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108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成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计划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即 2025 年 11 月 9 日），海南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34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一致行动人海南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控”）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52,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增持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0,896,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0,001,627.5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收到控股股东海南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金控。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海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金控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59,342,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69%。

2、海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金控在本次增持计划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和金额：本次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四）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择机实

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七）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的自筹资金。

（八）增持主体承诺：海南控股和其一致行动人海南金控承诺在增持公司股票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九）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即 2025 年 11 月 9 日），海南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34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海南金控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52,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增持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0,896,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0,001,627.5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前后海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金控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海南控股	259,342,070	30.69	268,686,370	31.80
海南金控	0	0	1,552,588	0.18
合计持有股份	259,342,070	30.69	270,238,958	31.98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股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海南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告知函》；

2、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